



讲文明
树新风

龙游县佛乡水库库区公路改复建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安全专项风险

评估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 LYCG2024TY-091

采 购 方 (甲 方) :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乙 方) : 浙江筑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浙江筑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供应商浙江筑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根据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担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游县佛乡水库库区公路改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采购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签订合同后，7天完成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及专家组论证。

三、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元整（¥151000元）。

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成果印刷费、报告编制费、资料收集费、前期调研费、专家审查费（咨询费）、专家论证费、验收费、配合审批、外出考察费、会议费、差旅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利润、人员工伤保险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有漏项，

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四、服务要求

1、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第25号）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等有关规定，是按照相关行业评估指南或者技术规范要求，根据施工合同段施工技术复杂程度、施工环境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风险特点，结合总体风险评估结论进行全面风险辨识、分析和估测，以分部分项工程为评估单元，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各评估单元的风险等级，梳理分部分项工程风险清单。评估单位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临时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等。

2、时间安排：签订合同后，7天完成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及专家组论证。

3、安全责任：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事故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保守编制的资料机密，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他人泄密。

5、附加内容：含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及钢筋加工棚安拆专项施工方案。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和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乙方职责和义务

- (1) 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完成甲方规定的任务，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 (2) 加强质量意识，严格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策依据开展工作。
- (3) 安全第一，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六、违约责任

- 1、如果延误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 1000 元，提前不奖励。
- 2、乙方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调换。当甲方通知要求人员到场处理有关问题，乙方应及时派人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若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到，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费每人每次 500 元。

派驻的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乙方不得拒绝和拖延。

- 3、质量要求，各专业人员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若最终结果达不到甲方有关要求的必须重新编制，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七、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

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2、乙方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凡涉及到本次磋商项目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抄袭和引用有关内容，一经查实，须负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税率为 3%。

十一、支付方式：

合同款的支付：乙方提供报批稿后，收到按采购人要求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十里铺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4日

乙方：浙江筑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杉禾生活广场2-1312室

联系电话：15167144429

代表（签字）：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账号：573901135610616

合同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4日

